

本书讲述了一个城市青年寻找古典爱情的忧伤故事

漂过

都市

■ 王怀宇 / 著



新

书

新世纪长篇小说丛书

漂过都市

王怀宇 著

中国文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新
世
纪
长
篇
小
说
丛
书

漂过都市

■ 王怀宇 / 著

中国文学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漂过都市/王怀宇著. —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9.3

(新世纪长篇小说丛书/野莽主编)

ISBN 7-5071-0520-2

I. 漂… II. 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078 号

漂过都市

王怀宇 著

中国文学出版社(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西三怀北路 19 号)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5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71-0520-2/I.486

定价:17.80 元

希望从这里升起

——新世纪长篇小说丛书代总序

野 莽

作为小说家族的长房，中国的长篇小说可溯宗于《大唐三藏法师取经记》、《大宋宣和遗事》等宋元长篇话本，后经元明演史，明清言情，以至“五四”的新文学运动，几个世纪，繁衍至今，已成满堂之势。其间的观念，手段，意图，不断地因时而标新立异。小说二字原本出于庄周，“饰小说以干县令”，本意泛指不关道术的琐屑之言，即以庄子所见，孔子、杨子、墨子等诸家的言论著述，都是小说，本人也都不过是一般意义上的著述人，而非圣哲。后班固修《汉书》，《艺文志》对小说始有归纳，话是这么说的：“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当蒐狂夫之议也。”

鲁迅考证说诗歌起源于劳动，小说起源于休息。诗歌是抬木头时的“吭哟吭哟”，小说则是歇伙时的娱乐聊天。此话不仅有理，而且还证明了早于延座讲话多少个世纪，文艺

最原始的目的就是为人民群众服务。早期的人劳动罢了坐于一处，讲些有趣的故事，其中有人口才甚好，故事也多，大家便商量着送他一些谷子，或者银两，宁可将他的那份劳动免了，让他专门讲故事给人听，历史上的第一个专业作家就这样产生了。那情形和现在国家把专业作家养起来是不一样的，受人谷子银两的人必须要有好的作品出来，否则供应就会没了。最初的小说都是短篇，因为休息的时间不会很多，即便有些也不能全都用来听小说，还得玩点杂耍以及男女之事。长篇小说需要休息时间的连贯，以便“且听下回分解”。有闲阶级自古就有，但是日夜加班读完一本小说的，恐怕也只有批评家、无聊汉和真正会痛哭流涕狂笑大骂的痴迷文人。

然而诗歌和小说的功能都是不断发展着的，诗歌除了用于劳动，还可用于恋爱，于是又有了“哥哥呀妹妹呀”的鸳鸯蝴蝶派；除了用于恋爱，还可用于革命，于是又有了“起来哟前进吧”的大声呼吁派。小说也是这样，用于休息之外也还可用于思考、总结和议论，于是有人不像孔子，以为“虽小道必有可观”，也不像班固，以为“如或一言可采”，却敏锐地指出利用小说如何如何，小说愈长，如何愈甚。公元一千九百五十七年，便有一批写小说的“狂夫”因为从事这项“发明”而一举获得劳动思想改造的专利，从此身心都得不到休息，小说自然也就写不成了。而且不管当时写的篇幅长短，改造的期限一并都是二十二年。

《中国小说史略》将中国小说，中国古典长篇小说分为话本、讲史、神魔、人情、讽刺、狭邪、侠义、公案、谴责诸类。日本汉学家青木正儿以为此分有些暧昧，不似日本小

说可用几个“物语”来划，所著《中国文学概论》一书，不赞同“周树人氏”，提出“应解为银字儿，说公案、说铁骑儿，说经、说参请，讲史书”等类。并例举公案小说是指裁判事件，并非勇士战争。但是无论如何，中国的四大名著却从原本已归入各种类别的长篇小说中抽调出来，成了全世界不可争议的经典。“五四”以后，中国的长篇小说从内容到形式反而是比较的单纯起来了，过去曾经有过的品类纷纷绝种。三十年代是革命，四十年代是战争，五十年代是运动，六十年代仅留出一片艳阳之天，七十年代只剩下一条金光之道，八十年代严冬过去春雷震响，一道闪电照出了泱泱一国触目惊心的伤痕，于是小说是揭露，是批判，是反思，九十年代雨过天晴，小说又是迷惘，是醒悟，是改革。折腾了几乎整整一个世纪，中国文学之重锤的长篇小说被赋予各种政治的使命而响亮地敲击着各个时代的黄钟大吕。这也是一种发明，是小说的不得已，却又是小说的很情愿，一百年的小说史，使它们自然而然地接受了这个训练。四十年代的《围城》是个例外，半个世纪以后，九十年代的《废都》也是一个例外。在运动没有波及的海外，还有两处特别的风景，那就是金庸的剑侠和琼瑶的爱。大约仅此而已。直至世纪之末，长篇小说中才开始出现一些调侃破格之作，它们以新的手法写旧事，以旧的手法写性事，以莫名其妙的手法写不知所云之事。

长长的二十世纪完成了最后一次文学巡礼，不久的一个夜晚它将悄然逝去，代之而来的是新世纪的美妙的钟声。在期望和欢呼的文坛上，有一套颇具规模的长篇小说丛书恰待闪亮登场。这些作家惨淡经营，面壁多年，当他们泪流满

面，终于向世界捧出孕于暮鼓诞于晨钟的呕心沥血之作，我们一同仰望苍天，等待新世纪的上帝的宣判。二十一世纪的长篇小说，相比过去是长大了一岁，它理应摈弃狭隘和偏见，理应更加成熟，更加老练，更加厚道。除却缪斯女神的召唤，中国当代小说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任何勾引都不再令它倾心，任何强暴都不再使它变节。让那些令人不愉快的往事随着岁月一道死去，我们将在新的一个世纪里解放心灵。未来的日子必然是和平的，轻松的，优雅的，结束了一系列荒唐的政治和生产运动，新世纪的休息时间将会很多很多，著者尽可以长长地写，看官尽可以长长地读，看官不妨吹毛求疵，著者且要精益求精。好的小说未必不能写到十八卷，长篇小说的时代正在向好心情的读者走来。

二十世纪末的文坛余韵，是将同类小说的丛书冠以花草之美，灵物之奇，地域山川之颜色，为它们划出一片喻示特征的景点。然而我们没有，因为我们这套丛书不是梅苑，不是菊圃，而是整整一座花园，它能使百花吐艳，万芳争奇；也不是微湖小河，而是好大一片汪洋，它要汇聚一切，容纳所有，因着浩瀚而豪爽地拥抱全部的投奔者。它以宽阔正派的胸怀允许万舸千帆在这里犁浪而赛，踏歌而行。只要是美丽的，强健的，有血气有性格的，生命力顽强且持久的，无论是御赐的龙舟还是渔区的乌篷，烈烈轰轰的江洋大盗还是静静悄悄的夜航船，万里泅渡的老水手还是野心勃勃的玩水少年，志在彼岸的越洋人还是向此岸回归的飘泊者，新世纪的大海都会鼓浪而迎。

我们不想再以男女主人公的户口、所持的器具和出没之地，把小说刀切为农村小说、城市小说、军事小说、知识分

子小说和历史小说，因为那一切都已变得空前的复杂化，交叉化，多变化，人的身份和战场见机而改，随时而易，新世纪的作家也不会再满足于让笔下的人物仅仅完成各自的工作。我们只可以把小说试分为写人的小说，写事的小说和写主义的小说。主义势必会多一些的，除了老牌的现实，古典的浪漫，后期所谓的新写实，模仿而尚未成型的魔幻，可能会出现真正的荒诞、象征、表现、存在以及其它正在发生和发展的现代流派，也未尝不可以将过去的神魔、讲史、侠义、公案、讽刺、谴责等类革新改造一番，使其化为神奇，开出几枝绚丽的异花。

既然，模式已经打破，钟声即将敲响，那么奇迹当然就会出现。和世纪末一道结束的是国人对于长篇小说的悲叹。借着新世纪的曙光我们从现在起就开始寻觅，开始呼唤和追捕，活跃在当代文坛的作家们，不为功利所累不为虚名所惑的真正有远大志向的长篇小说家们，可把感天动地震人魂灵的长篇小说栽进我们的书丛，因为太阳应该从这里升起。我们希望同时等待，沉默了足足两个多世纪的中国，伟大的四部长篇名著的身后应有来者。

1999年2月16日，农历大年初一

第一章

夕阳把城市的天空映成桔红色，一群白色的鸽子正在进行着一天中最祥和、最平静的飞翔。

余正夫万万没想到，他今生今世会有如此强烈的杀人欲望。他尤其想不到自己会在这样一个和平安逸的城市里谋划以极其残酷的手段杀掉一个熟人。是的，千真万确，他要杀掉那个叫杜月辉的“朋友”。

六个月前，余正夫和杜月辉这个乡村兄弟合租一间房子住。为了挣到某家报社或杂志社的广告提成（或称回扣），他们曾团结一致，共同对付过那么些个比狐狸还精明的厂长和经理们。他们曾形影不离地穿越过城市的那么多条马路，闯进过那么多个经理室或厂长室，他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从厂长或经理手里抠出一些钱来，让他们到报纸或杂志上去做广告，然后从中渔利。余正夫和杜月辉闲着没事时曾做过计算，他们的成功率在5%左右。有时，他们一连跑了20多家企业也没弄成一个。运气再差一些的话，中午饭也得自己解决。所以，他们最知道什么叫成功时的喜悦。每次从厂长或经理手里得到哪怕一小笔广告费，他们都要发自内心深处地同喜同乐一回。

可是，六个月后，余正夫把自己辛辛苦苦积蓄的五万元

人民币全部借给准备出国深造的杜月辉时，他心中确确实实暗藏着最阴险的动机——取得杜月辉的绝对信任，然后待机杀了他！

杜月辉得到余正夫的鼎力相助，办理自费出国手续的过程虽历尽艰辛，但最终赴美留学总算可以成行了。

在办理签证这几天，杜月辉明显表现出内心深处的高兴，整天以准出国人员的架式接受各路朋友场面性极强的钱行。他几乎向所有人都进行了可以概括为“苟富贵，无相忘”的许诺，就像不久的将来他就能从遥远的太平洋彼岸把一座金山搬回来似的。

就在杜月辉临行的这天晚上，余正夫认为机会来了。

“哥们儿一场，要走了，今晚一醉方休，轮到余哥为月辉老弟钱行了。”余正夫强作镇静，亲切地搂着杜月辉的肩膀说。

“余哥，你最后给老弟个面子行不？你钱行我不反对，但钱得我出。咱们今儿个哪也不去，就到丽达夜总会去。都说那儿有个全市要价最高的靓妞——露露小姐，陪一宿两千，哥们儿一直惦着，但一直没舍得花那价钱。今天老弟高兴，这钱哥们儿出，让余哥和那小姐玩几个够。”

余正夫望了望城市那座最高的建筑物，觉得杀人之前或者说完成计划之前可能真要堕落一回。所以，在他表面上愉快答应杜月辉的时候，心中却有一种百忍成金的滋味。

“余哥，你这人哪儿都好，就是不太会讲究享受，早这样不就对了。”说着，杜月辉扬手拦住一辆出租车。杜月辉这回没像往日那样抢着坐副驾驶的位置先付车费，而是拉着余正夫一同坐在出租车的后排座位上。

余正夫很顺从地和杜月辉上了车，杜月辉显得很兴奋。说：“哪个人都是有七情六欲的，你再正直也首先是个男人，是男人就免不了做男人的事情。”

出租车司机也像听出点什么来，不断冲着杜月辉很敬重地陪笑。杜月辉就更露出得意的神色，不时地趴在余正夫的耳朵边声音很大地说话。

“余哥，咱哥俩这几年没少吃苦，虽说钱没少挣，但咱还真没像有些人那样胡造，从来没在这方面出这么大价，今天咱们就算破破例吧。再说，老弟我去美国不知啥时候能回来，没准儿这也是最后找一回家乡小姐呢。”杜月辉大声说完就更大声地笑。

“我操你八辈祖宗！”余正夫心中怒骂。

“说句到家的话，女人不就是给男人用的吗？老弟算看透了，不用白不用。”杜月辉又趴在余正夫的耳朵上用嗓子眼儿说。然后又是没好声地笑。

余正夫不知再骂什么，但表面上还是一反往日正人君子的神态，说：“老弟说得对，如今你余哥也想开放开放了，这不是跟你来了嘛。”

“早这样就没别人的了，看老弟的，今晚一切由老弟安排。”杜月辉很得意地说完这句话时，出租车正好停在丽达夜总会门口。

杜月辉驾轻就熟地带着余正夫穿过丽达夜总会长长的走廊，来到一个幽雅的大包房里。然后，他就找来一个经理模样的中年男子。他们在经理室里真真假假虚虚实实唠了老半天，杜月辉才满脸笑容地走出来，边走边回头说：“大哥你是个讲究人，以后用得着老弟的时候尽管吱声，打我手提就

行。”

杜月辉果然把丽达夜总会那个最漂亮的露露小姐请来了，他把小姐让进 KTV 包房时说：“露露小姐，这位是余先生，你们先聊，我出去一下就回来。”杜月辉说着就匆匆忙忙又出去了。

显然，露露小姐把余正夫当成了做这种事的常客，用一种职业化的轻佻眼神看着他。虽说余正夫以前大酒店、夜总会什么的也没少出出进进，但他真的是头一次来这种地方找小姐。他多多少少觉得那小姐的眼神玷污了自己的清白。他静静地在沙发里坐着，听那小姐没话找话。

不一会儿，杜月辉又领来一个同样漂亮的小姐，一进门就美滋滋地说：“来来来，我给大家介绍介绍，这位是咱们余哥，我市著名的报告文学作家。这位呢，就是大名鼎鼎的露露小姐。而这一位则是后起之秀——美云小姐。不用再多说了，两位小姐都是丽达夜总会第一流的小姐，余先生也是第一流的先生。至于我嘛，就没啥好介绍的了，当年上海滩不是有个叫杜月笙的老大吗？我是他老弟……话又扯远了，来来来，咱们今天能到一起都是缘份，都是朋友。著名歌星解小东那首歌是咋唱的了？对了，今儿个咱老百姓，咋就这么高兴，咱们先把酒和菜点上，唱几段卡拉 OK……”杜月辉一副久经沙场的样子。

接下来，杜月辉开始吆五喝六地点菜，除了两位小姐喜欢吃的甜、酸之类的清淡菜之外，就是些鹿鞭、甲鱼汤等所谓的滋阴壮阳菜。

点完菜，杜月辉煞有介事地盯着两位小姐问：“喝鸡尾酒，还是来威士忌？”

“来点淡些的鸡尾酒吧。”露露小姐恰到好处地说。

相比之下，那个叫美云的小姐显得更顺从。一直说：“先生不必太客气，怎么的都行。”

杜月辉就吩咐服务员上两杯鸡尾酒和一瓶人头马。回头对余正夫说：“咱哥俩今天至少要喝完这一瓶，两位小姐能否陪好，那就看她们的了。”杜月辉说着就让露露小姐先给余正夫倒酒。

两位小姐果然训练有素，接下来，她们就亲切自然各侍其主地劝起酒来。

在小姐的帮助下，余正夫没费多大劲就达到了让杜月辉喝多的目的。杜月辉喝到说话舌头有些硬时，余正夫的心渐渐放松下来，他觉得杜月辉今天死定了。余正夫平时就有些酒量，加上露露小姐陪得周到，所以他的酒下得很畅快，却又没有太多的醉意。

杜月辉在酒刚喝到一半儿时，就明显地失态了。他先是用胳膊紧紧绕住那位美云小姐的腰，手不时地在美云小姐高耸的胸上摸来摸去。后来，杜月辉干脆把一只手从美云小姐的裙子下摆伸进去，先摸小腿，再摸大腿，然后再往上探……杜月辉闲着的一只手一会儿夹菜，一会儿举杯，张张罗罗，什么也不耽误。也许因为杜月辉喝多了酒，手也失了分寸，美云小姐给摸得直皱眉，但又不好吭声。

余正夫以前只是听说一些夜总会里如何如何，没想到这些表面漂亮的小姐们给上钱之后竟是这样无所顾忌呀！余正夫突然间更加痛恨起杜月辉来，觉得就是他们这类男人造就了这些女人，这些女人由于这类男人的低贱而无耻；这些女人的无耻又使这类男人继续低贱。

相比之下，陪在余正夫身旁的露露小姐显得有些清闲，她只是一次次娇嗔地为余正夫斟酒。也许因为她搭在余正夫肩上那只乳色手臂不如以往那样备受男人的重视，所以多少显得有些苍白无力。

杜月辉的手一直没从美云小姐的裙子里撤出来。后来，美云小姐伏在了杜月辉的腿上，杜月辉就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大着舌头说：“余哥，你和露露小姐在这屋单独坐一会儿，我和美云小姐到隔壁有话要聊聊。”说着，杜月辉像牵小绵羊一样把美云小姐拉出去了。

杜月辉走后，余正夫单独和露露小姐在一起很是别扭，只是自斟自饮又喝了不少酒。

后来，余正夫终于喝多了，有一种给自己壮行的感觉。

再后来，在露露小姐的多情挑逗下，他也不由得下身坚挺。余正夫从前虽未在这种场合和一个萍水相逢的女人交往过，但也许是酒的原因，他左顾右盼半天，最后确信不会有人闯进来后，终于把坐在腿上的露露小姐抱起来，小姐适时地把自己的裙子掀起来，这时的余正夫再也无法像往日那样要求自己了。

事实上，余正夫还从来没真正地面对一个女人，那东西还没到位，就冲锋枪点射一样无法控制了。液体弄得露露小姐里里外外一塌糊涂，露露小姐似乎什么也没有得到又脏了衣裙，不免有些生气，不再有兴致。只是由于拿了人家的钱，不好走掉。剩下的时间，露露小姐只是顺着眼，相敬如宾地陪坐。

余正夫事后好像清醒了许多，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做了自己最瞧不起的事。他几乎把一旁的露露小姐忘掉了。他觉

得他一点也不可怜露露小姐，刚才他能那样做，多半也是报复心理所致。他此时只是恶狠狠地等待杜月辉回来……杜月辉使他付出如此沉痛的代价。我操你妈，杜月辉！余正夫在心中恶狠狠地骂了半天，又连干了几杯酒，不知不觉中，他昏睡过去。

直到后半夜两点钟，杜月辉才软绵绵地回来。“余……余哥，咱们走吧。”杜月辉仍未醒酒的样子又使余正夫想起了自己今天的使命。

余正夫和杜月辉晃出丽达夜总会时，城市的夜生活正进行得热闹。余正夫指着城市最高的那座建筑物说：“在那座楼顶上能看到整个城市的夜景，城市的夜景真的比城市本身好看多了。”

杜月辉一边抠着喝酒时不慎滴在皮尔·卡丹西服上的油污一边说，“咋看还不是个鸡巴破烂城市。”他漫不经心地地点上一支红塔山，然后就靠在一棵大树上按起手中的手提电话。

杜月辉已和余正夫混得极熟，余正夫说话时他总是待听不听地，惯了。就像他知道余正夫不吸烟就从不让他烟一样，余正夫杀杜月辉跟杜月辉这类不甚紧要的举止毫无关系。

杜月辉举着手提电话讲话时，余正夫又一次看到他那两片极富肉感的嘴唇，回忆起某一次看他在酒桌上吮一根红烧排骨时的感觉。余正夫想到杜月辉跟女人接吻时用的也是这个东西。

待杜月辉关掉电话，余正夫压住心跳说：“同样一个城市，从高处看和站在地上看就是不一样呢。咱们上去瞧瞧

吧，那上面凉爽，正好还能解解酒。”也许杜月辉觉得那高楼就在眼前，酒精烧得胸闷，也好上去凉快凉快，就酒后那种可干可不干的事都想干的状态，跟在余正夫身后来到楼下。

楼梯在楼外的右侧，也许自从大楼竣工也没人爬过。人们上上下下都乘楼内的电梯，只有电梯出故障或其它特殊情况发生时，才用得着楼外这水泥楼梯。所以，楼梯保持着毫无磨损的外观。

余正夫决心把杜月辉领到这座拥有 38 层楼的庞然大物的顶端，他耐心异常地走在前边，不时地呼唤杜月辉：“走走走吧快走就到啦……”

身后的杜月辉则不时喊出“哎呀我操，哎呀我操”的叫苦声。杜月辉抬腿高度不到位，经常绊在楼梯蹬上，发出很响的皮鞋碰撞水泥的“咣当”声。

余正夫担心杜月辉手中的手提电话脱手而导致他中止爬楼，转过身从杜月辉手里把手提电话接过来，并激他一句：“喝这么点酒就连楼都上不来了？”

杜月辉长吁短叹地答：“要不是哥们儿明天就分别，余哥，你以为你老弟有这份雅兴呀？”

“美国有爬楼梯比赛呢，说不定到时你可以和外国哥们儿较量一番。”余正夫依旧和颜相劝。

似乎经过一个世纪的漫长跋涉，余正夫才千呼万唤地把杜月辉带到第 38 层楼的楼顶上。余正夫曾几次在最寂寞孤独的时候来过这里，他知道从高高的楼顶上看，城市夜景也并不比城市本来面目生动多少。他相信杜月辉环视完四周马上就会说“一个鸡巴样”，他似乎在等待着杜月辉对城市夜